

民航局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及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

民航局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及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，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2号），民航局对现有证明事项进行了梳理，对于49项证明事项予以直接取消，改为民航局自行核验。对于不能直接取消的证明事项，选取与市场主体关系密切的5项实施告知承诺制，申请人在办理相关行政事项时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。

现将民航局取消的证明事项（附件1）以及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（附件2）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2021年11月22日

附件链接：

[附件1 民航局证明事项取消目录](#)

[附件2 民航局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](#)